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亞太投資稅務月刊

2015年8月號 14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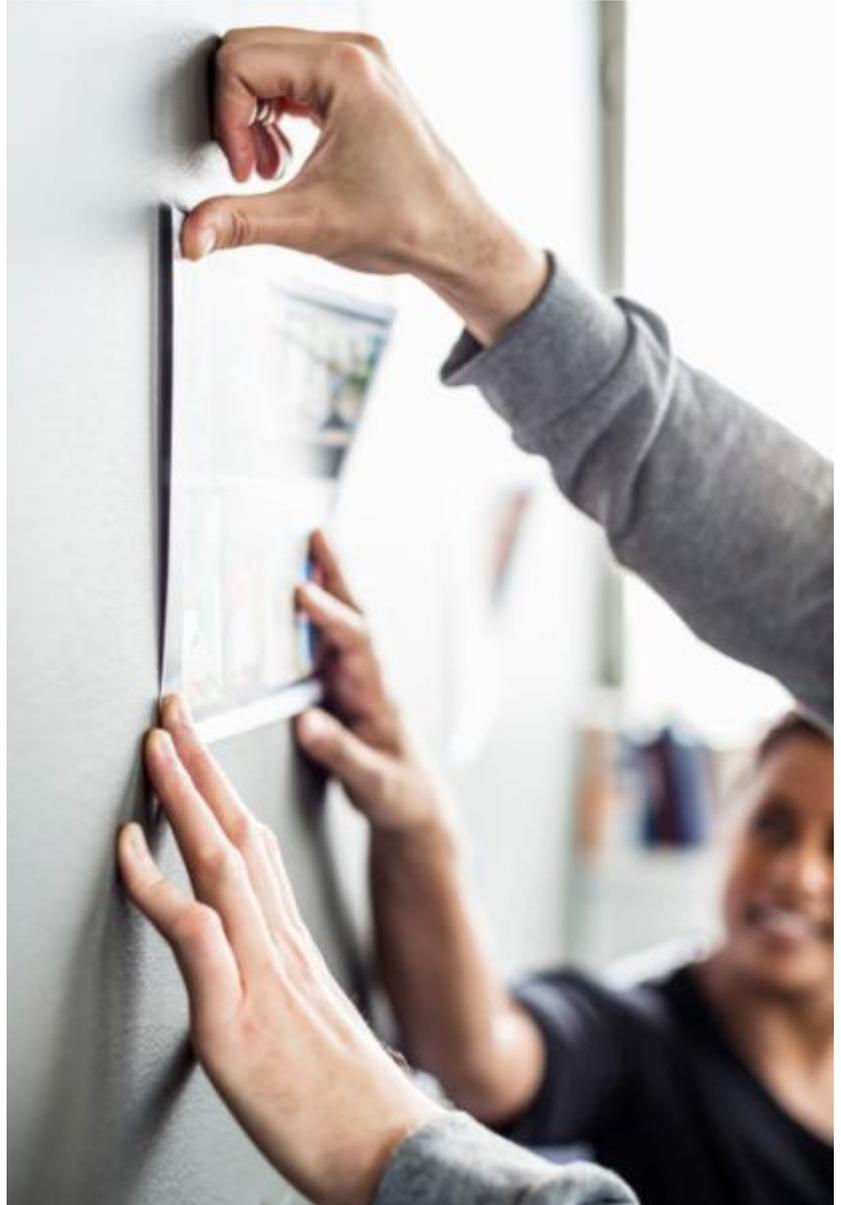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亞太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稅務新知

- 05 越南
- 07 澳洲
- 08 泰國
- 09 南韓

主題報導—汶萊

- 11 汶萊
- 12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13 稅務總覽
- 14 租稅優惠/獎勵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稅務新知

越南

澳洲

泰國

南韓



越南-稅務新知

1. 企業所得稅(CIT)

依據國家稅務局在2015年5月12發布的1796/TCT - CS號函文，高科技企業在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獎勵期間，其自遠期外匯買賣契約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應視為金融活動的收入。因該收入不是從高科技活動所產生的，因此不符合高科技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獎勵之條件。

2. 增值稅(VAT)

(1) 對於受損貨物或財產依保險合約可獲得賠償者的進項增值稅扣抵及退稅

依據財政部在2015年4月6日發布的4403/BTC-CST號函文，自2012年3月1日起關於受損貨物或財產可獲得保險公司賠償者，辦理其相關進項增值稅扣抵的程序如下：

- 如企業有投保但沒有收到保險公司的賠償，企業可以申請進項增值稅扣抵或退稅。
- 如保險合約不涵蓋增值稅之賠償時，被保人應該開立收據給保險人主張相關的進項稅額。保險人則應該發出賠償金的付款憑證。
- 如保險合約已包括受損貨物或財產進項增值稅，被保人應該發出增值稅發票，申報並支付相關銷項稅額，並據以扣抵相關進項稅額。

(2) 未向稅務機關申報銀行帳戶資訊之企業的出口貨物銷項增值稅率和進項增值稅扣抵及退稅

依據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5月7日發布的1728/TCT-KK號函文，未向稅務機關申報銀行帳戶資訊之企業，其進、銷貨的增值稅稅務處理如下：

- 企業使用此類銀行帳戶向外國客戶收取貨款時，若出口貨物符合進項稅扣抵之規定，該企業的出口貨物可適用0%增值稅。
- 若企業使用未登記的銀行帳戶付款給國內供應商時，其增值稅稅務處理如下：
 - 若國內供應商沒有向稅務機關申報銀行帳戶，則相關進項稅額不可扣抵。
 - 若供應商或企業(買方)在稅務機關稽查通知之前先行登記銀行帳戶資訊給稅務機關時，則買方可以主張進項稅額的扣抵。

以上所有案例，買方企業或供應商若未能事前通報稅務機關其相關銀行帳戶資訊，都會因違反規定而受行政罰鍰。



越南-稅務新知(續)

3. 進出口關稅

允許外資企業(FIE)出口在生產過程中收集的廢料和廢棄物及進口產品保固所需的零組件、設備。

根據工商部於2015年4月17日發布的3765/ BCT-XNK號函文，意見如下：

- 關於廢料和廢棄物之出口
 - 在投資執照之規定下，允許投資機器設備之製造企業出口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和廢棄物，而不需要修改投資執照。
 - 對於企業投資於廢料及廢棄物之處理系統，應依據投資執照的營運範圍辦理出口相關廢料及廢棄物。
- 關於產品免費保固而進口的零組件及設備
 - 對於外資企業(FIE)在越南從事生產事業，允許進口產品保固所需零組件、設備，企業不需要修改投資執照。

對於外資企業從事貿易進口事業，其進口產品保固所需的零組件、設備必須符合投資執照的範圍。

4. 環境保護稅

為了實施888a/2015/UBTVQH13號決議，財政部在2015年4月2日已發布4237/BTC - CTS 號函文及在2015年4月27日發布60/2015/TT-BTC法令，作為888a號決議的指引。

依據相關規定，環境保護稅率在汽油、油類及油脂方面比1269/2011/UBTVQH號決議(在2011年7月12日)增加三倍。這個法令從2015年5月1日起生效。

5. 稅務行政

在2015年4月20日，國家稅務局已發布以下三個關於稅務行政的決定：

- 關於稅務稽查程序，由746/QD - TCT號決議取代2008年5月29日的528/QD - TCT號決議。
- 關於稅務上訴處理，由742/QD - TCT號決議取代2014年10月8日的1720/QD - TCT號決議。
- 關於免稅和減稅的程序，由749/QD - TCT號決議取代2008年5月29日的528/QD - TCT號決議。

以上決議自2015年4月20日起生效。**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Foreign currency contracts; input VAT (2015.07.02)



澳洲-研發獎勵更新

澳洲政府在5月公布了租稅和養老金修正草案(2015年第3號措施)，其中包括減少1.5%的研發稅額扣抵，這相當於對大部分小型企業減少10%和對大型企業減少15%，並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該草案於2015年6月17日通過了下議院，並且立刻傳遞到參議院(2015年6月18日)。參議院可能會修訂該草案，或者拒絕通過該草案。

該草案降低稅率的重點如下：

- 減少1.5%的優惠稅率將會是永久性的。
- 對大部分企業造成：
 - 營業額達2千萬元或以上的企業將減少15%的優惠(10%下降到8.5%)

- 營業額介於2百萬至2千萬元之間的小型企業將減少10%的優惠(15%下降到13.5%)

- 當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5年7月1日下降時，營業額少於2百萬元的企業將恢復其暫時性的租稅優惠，但現金退稅金額仍然會減少。

- 中小企業目前可兌現的45%(即每10萬元可兌現4萬5千元)，將會降低到43.5%(即每10萬元可兌現4萬3千5百元)。

澳洲政府以這次降低研發優惠的草案來促進經濟成長和就業機會，與全球趨勢做法相反。遺憾的是，此不確定性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但因為企業需要穩定的研發租稅獎勵，該草案的風險將導致許多澳洲企業的研發活動在境外進行。 **K**

資料來源：澳洲KPMG – R&D Tax Incentive Update (2015.07.01)



泰國-通過移轉訂價草案

泰國政府於**2015年5月7日**通過的移轉訂價草案將修改其稅收法，以防止關係企業利用移轉訂價逃漏稅。

該草案為稅法的新增條文，將界定關係企業之間移轉訂價的標準，讓稅務機關對課稅所得和可扣抵費用進行調整，並確定退稅期限。有關移轉訂價條文的主要架構如下：

1. 在不同商業和財務條件下，一企業與其關係企業(即兩個企業在資本、管理或控制方面具直接或間接關係)進行交易時，稅務機關有權修改其課稅所得和可扣抵費用。
2. 在稅務核定时，如果發現企業溢繳稅款或多扣繳稅額的情況，該企業可在核定通知日起**60**天內或最後稅務申報日之後的**3**年內申請退稅。

3. 符合新的移轉訂價條款之企業必須準備並提供與其它企業在資本、管理或控制方面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相關文件；以及公司之間收支計算方法予稅務局。移轉訂價文據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50**天內提供給稅務機關。如果企業在期限內並未完成與提供相關文據，該企業將面臨最高**40**萬泰銖的罰款。

上述是一個廣泛的架構，一旦法律公告後，預計將會發佈更多的施行細則。有鑒於新的移轉訂價條款和文據之要求，在通過立法頒布之前，企業應謹慎準備移轉訂價風險管理和遵循法規：

- 檢視既有的移轉訂價政策和任何潛在風險，並確定行動計畫以管理任何移轉訂價之揭露；以及
- 以當地移轉訂價基準分析 (**benchmarking study**) 來準備移轉訂價文據。[K](#)

資料來源：泰國 KPMG - Draft transfer pricing legislation (2015.05.11)



南韓-境外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之 新營業稅登記需求

2015年7月1日起，南韓政府修訂其營業稅法，要求境外供應商透過公開市場或中間機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予南韓境內居住者，需辦理南韓營業稅登記及收取營業稅。先前類似的交易模式係被認定為非在南韓境內提供服務，因此無需負擔營業稅。現在，這些業者被要求履行納稅義務。以下將為大家整理出常見的問題：

何謂電子商務？

- (1) 以電子形式提供產品，如遊戲、音訊檔案、視訊檔案、電子文件或軟體等；
- (2) 升級、更新、儲存或傳送前項所提及之電子服務。

誰應該辦理登記？

假如服務提供者為非南韓人，其則需辦理註冊登記，若電子服務是透過公開市場或類似的中間平台(如蘋果或Google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銷售平台等)所提供，則稅法上將認定此平台為服務提供者，並有登記及繳付營業稅之義務。

如何登記？

南韓稅務機關將允許在其稅務機關網站上登記，以簡化程序(將於7月10日開放登記)，註冊表格也可以在網站上(<http://nts.go.kr/eng/>)找到，並透過電子郵件送出申請，目前南韓稅務機關還不確定是否提供英文版註冊網站。

營業稅遵循義務為何？

一般來說，營業稅是按季申報。目前還未確定是否會對境外服務者提供簡易申報做法。對於簡易申報者可免除須發出稅務憑證之要求。

是否有註冊門檻？

並無註冊門檻，所有在此法規範下的服務提供者，無論交易金額大小均需註冊。

是否僅限於企業對消費者交易(B to C)的交易模式？

企業對消費者模式(B to C)與企業對企業模式(B to B)均適用。

是否有註冊截止日期？

此案將於2015年7月1日生效，需於服務提供日起20日內完成註冊。若服務提供日早於2015年7月1日者，則必須於2015年7月20日前完成註冊程序。

假如服務提供者無須開立發票，企業客戶將如何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

相關法律條文正在草擬中，俾利買家能夠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

是否必須指派稅務代理人？

非南韓籍居民不一定需要指派稅務代理人，但在實務上指派一名稅務代理人協助申報營業稅會比較方便。

假若沒有註冊登記，新的營業稅法是否會有任何的罰鍰？

目前沒有相關罰則，但正在研議中，所以或許未來會有罰鍰規定。K

資料來源：韓國KPMG – New VAT Registration for Overseas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s (2015.07.06)



主題報導

汶萊



汶萊

汶萊位於東南亞中心，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和不斷成長的商業機會。該國受益於其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佔國內生產總值的70%，使其成為世界上平均每人GDP最高的國家之一。汶萊擁有約600萬人口，對新企業提供了相當大的市場基礎。該國97.9%的技術勞動力及識字率正逐漸成為寶貴的資源。儘管人口眾多，在穩定性方面，汶萊曾經被世界經濟論壇(2013及2014年)譽為是世界上宏觀經濟最穩定的國家之一，使得企業在可預測的商業環境下，作商業經營之規畫。

汶萊是跨太平洋夥伴關係的創始成員(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和東協會員國之一(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目前正執行朝向2015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之目標，促進整個區域的經濟整合。該國也建立了一個本地企業發展策略(Local Business Development Strategy)，創造有利於企業發展的經商環境以及具有競爭領導力的中小型企業。

汶萊是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的一員，以確保與147個締約國之專利和其他知識財產權的保護。隨著全球企業和政府對國家主要商業活動多樣化的提案，汶萊被認為是企業投資較先進和安全的國家。

在此次亞太稅務月刊，我們將介紹汶萊的投資架構及稅務總覽。◀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投資機會 / 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汶萊除了擁有豐富的自然氣儲量，但其服務業仍然是具有較高成長的產業之一，從2013年至2014年GDP持續增長3.2%。這些服務業包括交通、通訊、房地產、私人服務和金融服務。

在貿易方面，汶萊政府正促進地區及全球市場的進入，透過區域和多邊貿易的協議開放多邊貿易體系，例如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以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f Trade and Tariff, GATT)。

一般來說，汶萊歡迎外國投資，但對於民生相關的公共事業(如電力和醫院)，設有外國投資之限制。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外國企業進入汶萊的方式包括設立當地公司和分公司。外國企業在汶萊設立公司時，需向財政部及工業和資源部登記。一般而言，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外國人不能以獨資或合夥的形式在汶萊註冊。根據汶萊公司法規定，並無最低資本額之要求，但是如果企業要註冊外國分公司，該分公

司必須在汶萊註冊辦事處，並委任當地代理人。一旦企業註冊成立，汶萊採用無差別待遇原則，對待該外國分公司如同當地公司，並賦予相同的當地主管機關和權利。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大部分臺灣投資者最常在汶萊境內設立公司和/或分支機構。

	公司	分支機構
最低資本額	無	無
需當地註冊地址	是	是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100%	不適用
最低股東人數	2位	不適用
最低董事人數	2位	不適用

K



稅務總覽

企業

企業所得稅

課稅基礎	屬地原則
標準公司稅率	18.5%
間接稅標準稅率(如： 消費稅)	無
非居民扣繳稅率	
股利/利息/權利金	無 / 10% / 10%
與台灣是否有租稅協定	無

個人

當地稅務居民

當地居民不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汶萊稅務居民是指在汶萊居留超過183天者。

非當地

非當地居民不需繳納個人所得稅。[K](#)



租稅優惠/獎勵

汶萊現有的稅收優惠包括：

1. 「2001年投資促進法」之租稅減免(Tax Relief in 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2001)

「2001年投資促進法」(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2001)的制定，旨在通過鼓勵外資在汶萊投資以刺激經濟發展。該法對授予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之特定產業和享有租稅減免之外國投資、當地投資以及延長租稅減免期間的可能性提供指引。

投資獎勵措施包括：

- 核准投資項目(approved venture)，其金額介於汶萊幣50萬至250萬元者，可享有長達5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 投資金額超過汶萊幣250萬元者，可享有8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 位於高科技產業園區的核准投資項目，可享有11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 機器設備、零組件、配件、建築結構、原物料免徵進口關稅。

2. 倉儲和服務之租稅獎勵

這項租稅獎勵適用於支付固定資本支出不低於汶萊幣2百萬元，且符合以下情況之一的企業：

- 對於倉儲設施的設立或改善，其全部或主要是用於商品之儲存或經銷或由公司生產和出口，包括與公司相關的加工及其它服務；或
- 以全部或主要提供技術性或工程服務（或由工業和資源部公告於政府公報的指定服務）給汶萊的非當地居民為目的者。

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享有自設立日期起算連續11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延長優惠期間一次不得超過3年及總共不超過20年。

3. 倉儲和服務之租稅獎勵

這項獎勵一般適用於從事下列內容之企業：

- 從事核准之製成品或國內生產品的國際貿易，其中出口銷售額依單獨或合併計算預計每年超過汶萊幣3百萬元者。
- 從事商品轉口貿易，其商品出口銷售額預計每年超過汶萊幣5百萬元者。

符合條件的企業依照所核發的執照可享有自設立日期起算連續8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K](#)

Contact Us

如有任何投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亞太投資稅務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E: stephenhsu@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E: bettylee1@kpmg.com.tw

林佳榆 主任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976

E: jasminelin1@kpmg.com.tw

吳泰甫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098

E: nashwu@kpmg.com.tw

杜芯慈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154

E: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